《道路综合专业知识（920）》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复试 |
| 满分 | 100 | | |
| 考试性质 复试 | | |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笔试，2小时 | | | |
| 试卷结构 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基础知识测试与综合分析技能测试相结合 | | |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考试目的 本考试的目的是考察初试上线的考生是否掌握道路工程专业的基础知识，是否具备在道路工程学科进行理论研究和工程应用的综合能力。 二、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测试应试者对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及综合分析与应用能力。考试范围包括考生对道路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工程应用等方面的技能，以及对道路工程发展趋势的了解。 三、考试基本要求 1．具有扎实的道路工程专业基础。 2．能熟练掌握道路工程基本理论与方法。 3．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能力。 四、考试形式 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基础知识测试与综合分析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试内容 本考试包括以下部分：道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工程、道路建筑材料、道路工程经济与管理等专业领域的基本概念、研究及应用现状、及专业发展趋势等。总分为100分。 六、考试题型 简答题和论述题。 | | | |
| 备注 选读书目 本科所用的相关教材。 | | | |